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主席及行政總裁增持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由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行政總裁雷志達先生(「雷先生」)的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雷先生以港幣20,512,800元向胡佩琪女士(「胡女士」)購入20,72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8%)(「首次股份轉讓」)，首次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完成。

緊接首次股份轉讓前，雷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緊接首次股份轉讓後，雷先生持有20,7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8%。

董事會再接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易德智先生(「易先生」)的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易先生以港幣14,516,000元向胡女士購入15,2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2%)(「第二次股份轉讓」)，第二次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

緊接第二次股份轉讓前，易先生被視為持有合共248,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8%。緊接第二次股份轉讓後，易先生被視為持有合共263,9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0%。

易先生及雷先生均告知董事會，彼等對本公司未來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不排除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增持本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本公司亦接獲胡女士通知，於本公告日期，胡女士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登。